

輔英科技大學 人文與管理學院 優良教師獎勵要點

107年12月20日人文與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制訂

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教師於教學、輔導、服務、研究等方面的努力與貢獻，並藉以激勵教師向心力，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優良教師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表彰表現優良之教師。

二、遴選基本條件

- （一）於本校任教滿三年。
- （二）善盡本校規定之專任教師職責。
- （三）品德端正無任何不良行為。

三、種類及資格

- （一）教學優良獎：教材、教法求精進，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；教學品質優良，自我專業成長對教學成效有顯著貢獻。
- （二）輔導優良獎：認真輔導學生心理、生活、社團或志工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、實習或取得證照。
- （三）服務優良獎：熱心參與校內與校外各項服務。
- （四）研究優良獎：致力於專業研究。

四、遴選程序

- （一）各系每年配合校級優良教師之推薦日期，推薦「教學」、「輔導」、「服務」及「研究」等4類各2~3名優良教師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（二）優良教師名單呈請院長核定後公布。

五、獎勵名額

每學年舉辦1次，每一類別獲獎教師之名額至多3名。

六、獎勵

- （一）獲頒獎狀乙只，並依本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參與校級優良教師遴選。
- （二）4類各取1名，每名頒發獎金5仟元整，由各類排序第1名優良教師獲得，然本院優良教師若已獲校級優良教師獎勵者，則不再頒發本獎金，該獎金依排序遞補。

七、獲獎教師於獲獎期間有任何不良事蹟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應撤銷教師獲獎資格，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。

八、本院得視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情形，調整當年度獎金金額。

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